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
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本公开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hnp58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C8GU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XLWY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刚	11355543509550141	BH0146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丽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733	
程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46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00356-07-05-448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52***80982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		
地理坐标	(106度 19分 42.250秒, 29度 32分 11.6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31.5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颗粒物，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亦无新增工业废水。车辆	

		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集中处理厂	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未排入外环境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内不涉及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机械车辆均外委修理，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 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项目	非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p>		

<p>规划及环境影响分析</p>	<p>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规划范围：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p> <p>规划区划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其中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 K03、K04、K07 城市单元；金凤高技术园片区涉及 K02、K04、K05、K06、K07 城市单元；生命科技园片区涉及 K06、K07、K09 城市单元。剩余单元均为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中金凤高技术产业园的规划范围。根据重庆市高新区直管园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占地块用地性质尚未完全明确，大部分区域为预留弹性用地，小部分区域已划定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现状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为主。本项目所占地块后期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规划利用。</p> <p>本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所占地块现状总体地势为东南侧高，西北侧低，呈圈椅状。本项目充分利用现状场地地形条件，对项目地块土地进行回填平整，项目服务期满后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堆填完成后整体地块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便于后期开发建设，不影响规划的实施。</p> <p>因此，本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是不冲突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取得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603-500356-07-05-448674。</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p>

1.4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及禁建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不在禁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河湖岸线。	符合
5.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6.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8.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编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四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未在风景名胜区,符合。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九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十一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
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设置，符合。
十三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十四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符合。
十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十六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受限。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受限。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受限。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受限。

由表1-3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全市范围内不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建设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农作物开垦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河段范围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非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准入要求。

4.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可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选址提出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厂（场）址选择			
1.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址虽不属于优先选址，但本项目选址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能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解风险，本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
1.2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选址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是不冲突，且根据附件2-1和附件2-2，重庆市人民政府已完成了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多宗土地的征收	符合
1.3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1.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地块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1.5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地块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用于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西侧毗邻新森大道，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符合
1.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周边电力、给水、排水条件较好	符合
1.7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8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填埋要求			
2.1	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用于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服务区域为高新区，与本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	符合
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置有排水沟，可及时排泄场地内的雨水	符合
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符合
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表9.2.4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层厚度、压实遍数进行压实	符合
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无挖填方边坡设计，堆填过程中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3%	符合
2.6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对原始地面松软表土进行压实处理	本项目堆填前对场地内的垃圾、树根等杂物进行清除，对原始地面进行压实处理，所在地块不涉及坑塘	符合

根据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及填埋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对选址提出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厂（场）址选择			
1.1	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	本项目属于土石堆填场，项目区域现状地貌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能	符合

	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解风险。项目地块西侧毗邻新森大道，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总体设计			
2.1	应充分考虑土石方进入填埋库区的运输道路、卸料平台的设置，满足填埋、资源化利用的使用要求。填埋库区周围宜设安全防护设施。	本项目西侧毗邻新森大道，可依托其进入场地内。场内土方采用分层、分段堆填方式，不专门设置卸料平台。项目选址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且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土石堆填场发生溃解的风险较低。	符合
3.建设用地			
3.1	库容利用系数不宜小于8m ³ /m ² 。	本项目库容利用系数约2.6m ³ /m ² 。	库容利用系数小于规范要求，本项目可实现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兼顾土地整治与平整，便于后续利用。
3.2	应配备防扬尘设施，填埋作业区应远离居民聚集区，避免噪声扰民；应做好场地排水设施，满足安全及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土石堆填场及时进行洒水碾压，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减速慢行，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拟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满足安全及水土保持要求。	符合
4.环保与安全			
4.1	资源化利用厂、土石堆填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本项目设置了雨污分流设施，防止环境污染；拟对土石堆填场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符合
4.2	转运调配场、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对建筑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拟对其及时进行洒水碾压，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	符合

	垃圾做好临时覆盖，减少水环境污染。	覆盖的措施。	
4.3	转运调配场、土石堆填场及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考虑喷淋降尘设施，控制装车、卸车、转运、倾倒、摊铺过程产生扬尘。	本项目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及填埋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中相关要求。

6.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状场地地形条件，主要消纳建筑垃圾中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从而达到土地整治的目的，将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与场所。	符合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用于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服务区域为高新区，与本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	符合
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本项目拟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可有效防止雨水对堆填区的冲刷。	符合
5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本项目区域现状地貌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故未设置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且本项目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考虑渗滤液。	符合
6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	本项目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考虑进行场底防渗	符合

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措施的建设。

根据表 1-7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弃土消纳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是指利用弃料通过资源化再加工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弃土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利用的弃土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本项目用于消纳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从而达到高新区土地整治的目的，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	符合
2	工地周围按标准要求设置围墙或硬质密闭围挡（不低于 1.8 米，不高于 2.2 米）。	本项目施工期堆填区周围按要求设置密闭围挡（不低于 1.8 米，不高于 2.2 米）。	符合
3	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可依托新森大道到达项目地块，未设置进场道路，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	符合
4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本项目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个过水池并配有沉淀池。	符合
5	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本项目主要接纳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弃土，不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符合
6	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本项目主要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建立弃土入场记录联单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弃土来源、转运量、进场时间等内容。	符合
7	分类处理弃料、弃土。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不得接纳弃土，建筑弃土消纳场不得接纳弃料。	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用于消纳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	符合

根据表 1-8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的

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	本项目主要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	符合
2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符合
3	建立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向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方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提供。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状场地地形条件，主要接纳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弃土，从而达到土地整治的目的，建立弃土入场记录联单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弃土来源、转运量、进场时间等内容。	符合
4	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档备查。	本项目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符合
5	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	本项目不接收工程泥浆。	符合
6	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	符合

根据表 1-9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堆填利用作业实施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制定作业计划、作业工序，包括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本项目拟制定施工方案、作业计划、作业工序，包括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符合
2	堆填利用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面、场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并对作业面回填压实后及时覆盖，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密封措施。	本项目在堆填过程中，拟对作业面、场地出入口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土石堆填场分层压实后及时覆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	符合
3	堆填利用作业期间宜选用低噪音机械或采取降噪措施。	本项目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符合

根据表 1-10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中的相关要求。

10.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中用地红线智检结果对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重庆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高新发〔2024〕15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质检服务导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素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本项目为土石堆填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化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p>	符合

	<p>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p>	<p>行业。</p> <p>2.本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p> <p>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p> <p>6.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过水池及沉沙设施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p>	
--	---	--	--

		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填埋过程中压实度不低于 90%，环境安全风险可控；且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少，使用电力作为清洁能源；其余内容不涉及。	符合
高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1.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项目不属于上列禁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p> <p>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p>	<p>3.项目运营期堆存和倾倒地时通过洒水车 and 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p> <p>4.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p>	<p>符合</p>

	<p>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p> <p>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p> <p>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p> <p>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p> <p>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p>	<p>及锅炉和窑炉的使用；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运输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属于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不涉及城镇污水管网的建设。</p>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管控 要求（高 新区工业 城镇重点 管控单元 -九龙坡 部分）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	符合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同用作农肥。上列其余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节约了水资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1.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充分利用现状场地地形条件,优化了高新区土石方调配,同时起到消纳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的作用(见附件6),从而达到土地整治的目的。

2.2014-2020年间,重庆市人民政府完成了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多宗土地的征收。

3.2025年7月,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1829m²,土石堆填场总土石堆填能力约84321m³(含表土约0.80万m³)。

4.2026年3月25日,“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已在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500356-07-05-448674,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排水等基础设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用于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可实现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从而达到高新区土地整治的目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按照该指南进行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仅“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适用于该指南。因此,本评价按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项目地块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项目地块西侧毗邻新森大道,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周边重要建筑物主要为散户居民点。

建设
内容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金凤镇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182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堆填场、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31829m²，土石堆填场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84321m³（含表土约 0.80 万 m³）。

服务年限：本工程服务年限为 6 个月。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 人，年作业时间 180d/a，10h/d，夜间不作业。

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1829m²，临时表土堆场位于主体工程内，占地面积约 1974m²，后期作为土石堆填区域进行堆填。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土石堆填场	总占地面积约 31829m ² ，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84321m ³ （含表土约 0.80 万 m ³ ）。现状地面高程 335~351m，项目选址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堆填完成后总体不超过现状最大标高，堆填完成后最大填埋高度约 3m。主要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新建
	进场道路	工程区周边交通便捷，可依托新森大道到达项目地块。	依托
	边坡防护工程	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无挖填方边坡设计。	/
辅助工程	排水工程	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土石堆填场排水沟长度共 556m，规格主要为 0.3m×0.3m，共设置 2 座沉沙池，沉沙池尺寸均为 2m×1m×1m。 临时表土堆场：在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 0.3m×0.3m 的排水沟，长度共 163m，并在临时表土堆场南侧设置沉沙池（尺寸为 2m×1m×1m），汇集的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	新建
	场地出入口	在地块西北侧设置一处场地出入口，并设拦车道闸。出入口宽约 10m。	新建

		过水池	在场地出入口处分别设置 1 个过水池（尺寸为 4.5m×12m×1m），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配套沉淀池（尺寸为 4.9m×4.9m×1m），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过水池回用。	新建
		岗亭	在场地出入口旁设置一座岗亭，并配备 1 台地磅；可以计量称重，兼顾工作人员办公管理，临时休息。岗亭采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4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由产生弃土的单位负责。且项目涉及的各弃土产生点位分散、各不相同，无固定统一的场外运输路线，后续运输路线扬尘、噪声管控，由对应弃土产生单位落实周边环境防护、降噪减尘等相关举措。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由附近市政供电线路引入配电箱，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临时工程	临时施工营地	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完备，施工期职工生活利用周边现有的服务设施即可，施工期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依托
		临时表土堆场	在场地内设置 1 处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1974m ² ，后期作为堆填区域回填，面积纳入土石堆填场总面积中。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场区内剥离的表土，后续用于场区内绿化覆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设置于岗亭旁，处理能力为 1m ³ /d）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新建
		废气	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水池和沉沙设施收集的泥沙在土石堆填场内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新建
		噪声	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新建

	生态恢复	根据征地方案，工程所在地块已全部转换为建设用地。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等临时覆盖措施，撒播面积约 3.18hm ² （其中临时表土堆场撒播面积约 0.20hm ² ），减少水土流失。	新建
<p>工程介绍：</p> <p>(1) 主体工程</p> <p>土石堆填场：总占地面积约 31829m²，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84321m³（含表土约 0.80 万 m³）。现状地面高程 335~351m，项目选址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堆填完成后总体不超过现状最大标高，堆填完成后最大填埋高度约 3m。主要接收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p> <p>进场道路：工程区周边交通便捷，可依托新森大道到达项目地块。</p> <p>边坡防护工程：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无挖填方边坡设计。</p> <p>排水工程：</p> <p>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p> <p>临时表土堆场：在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并在临时表土堆场南侧设置沉沙池，汇集的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p> <p>本项目排水沟均采用 0.3m×0.3m 的矩形边沟，采用 C20 砼护底，厚度约 5cm，两侧 M7.5 浆砌片石砌护，土石堆填场排水沟长度共 556m，临时表土堆场排水沟长度共 163m。</p> <p>沟尾配套设置沉沙池，共 3 座，其中土石堆填场 2 座，临时表土堆场 1 座，尺寸均为 2m×1m×1m。采用 C20 砼护底，厚度约 5cm，两侧采用 M7.5 浆砌片石砌护，池体内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p> <p>(2) 辅助工程</p> <p>场地出入口：在地块西北侧设置一处场地出入口，并设拦车道闸。出入口宽约 10m。</p> <p>过水池：在场地出入口处分别设置 1 个过水池（尺寸为 4.5m×12m×1m），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配套沉淀池（尺寸为 4.9m×4.9m×1m），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过水池回用。</p> <p>过水池底部采用 450mm 厚 C30 钢筋砼面层，50mm 厚碎石找平层，250mm</p>			

厚手摆片石基层，夯实土基，压实度 ≥ 0.95 。

沉沙池底部采用 200mm 厚 C20 砼 150mm 厚碎石垫层，地基承载力 $\geq 200\text{kPa}$ 。

岗亭：在场地出入口旁设置一座岗亭，并配备 1 台地磅；可以计量称重，兼顾工作人员办公管理，临时休息。岗亭采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4m²。

（3）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供电：由附近市政供电线路引入配电箱，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临时工程

在场地内设置 1 处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1974m²，后期作为堆填区域回填，面积纳入土石堆填场总面积中。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场区内剥离的表土，后续用于场区内绿化覆土。

（5）环保工程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设置于岗亭旁，处理能力为 1m³/d）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废气：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水池和沉沙设施收集的泥沙在土石堆填场内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噪声：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

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生态保护措施：根据征地方案，工程所在地块已全部转换为建设用地。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等临时覆盖措施，撒播面积约 3.18hm²（其中临时表土堆场撒播面积约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

2.5 土石堆填场服务范围和入场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土石堆填场用于接纳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涉及来源复杂的弃土。本项目服务范围不包括工程泥浆、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的建筑垃圾。

（2）入场要求

本项目土石堆填场以利用处置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开挖、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为主要目的。建立弃土入场记录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弃土转运全过程台账管理，联单需明确登记弃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信息，如实记录弃土来源、转运量、进场时间等内容，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全过程可监管。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土石堆填场的入场要求如下：

①禁止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入场。

②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入场。

③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

④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禁止入场。

⑤生活垃圾堆肥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2.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土石堆填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施工期				
1	挖掘机	/	1	台
2	推土机	/	1	台
3	压路机	/	1	台
4	混凝土振捣器	/	1	台
运营期				
1	挖掘机	/	1	台
2	小型夯实机	/	1	台
3	压路机	/	1	台
4	推土机	/	1	台
5	洒水车	/	2	台
6	移动式雾炮机	低噪型	2	台
7	水泵	/	1	台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消耗水、电、柴油以及用于修建过水池、沉沙设施（包括排水沟沟尾沉沙池、过水池配套沉淀池）等材料；运营期主要为水、电、柴油的消耗。本项目内不设置柴油储罐，机械车辆到就近社会加油站加油，不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搅拌站，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使用，不在厂内设钢筋加工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消耗量	备注
施工期				
1	商品砼	t	150	外购，用于过水池、沉沙设施等修建
2	碎石	m ³	400	
3	机制砂	m ³	200	
4	钢筋	t	5	
5	水	万 m ³	0.1	市政
6	电	kW·h	80	市政
7	柴油	t	25	社会加油站
运营期				
1	水	万 m ³	0.5765	市政
2	电	kW·h	100	市政
3	柴油	t	40	社会加油站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服务期）约 6 个月，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 人，每天 10 小时；施工期高峰人数约 5 人。

2.9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1829m²，均为临时用地，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开发前）见表 2-6。

表 2-6 现状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单位：hm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占地	总面积	比例
				hm ²	hm ²	%
01	耕地	0103	旱地	0.2118	0.2118	6.65
02	园地	0201	果园	0.0445	0.0445	1.4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0376	0.2891	9.08
		0302	竹林地	0.0166		
		0303	灌木林地	0.2349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0244	0.0244	0.77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	建制镇	1.9433	2.5728	80.83
		203	村庄	0.6295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坎	0.0403	0.0403	1.27
总计				3.1829	3.1829	100

(2) 土石方平衡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挖方 0.18 万 m³（均为表土，均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作为后期回覆用土），总填方 8.43 万 m³（含表土 0.80 万 m³），需取方约 8.25 万 m³（含表土 0.62 万 m³，来源于高新区仓储基地项目）。一般土石方来源于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10 拆迁安置

目前项目地块已经基本完成拆迁安置，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

2.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现状地面高程 335~351m，相对高差约 16m，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场地出入口、岗亭、过水池（及配套沉淀池）均位于地块西北侧，临时表土堆场位于场地内，并在其四周设置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设置于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配套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12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场内表土剥离和排水沟、过水池以及配套沉淀池等工程施工。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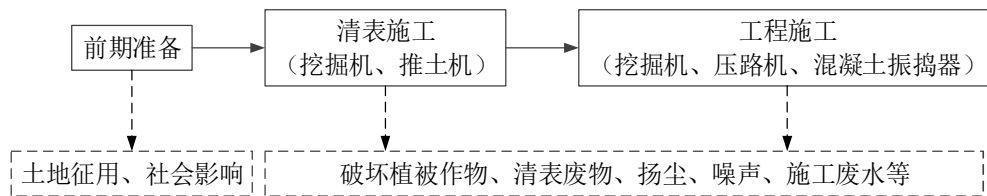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环节图

(1) 前期准备

工程准备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及征地拆迁、社会环境影响等工作。本项目区域内居民均已由当地政府拆迁安置。

(2) 清表施工

施工前应对占地范围内的场地进行处理，对占地范围内可剥离的地类进行表土剥离，按照应剥尽剥的原则，主要采用挖掘机及推土机将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清除地表的杂草、腐殖土、树根等，林木采伐前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许可施工，严禁无证采伐、超量采伐。胸径较大、材质较好的林木经金凤镇政府及林业部门同意后，统一外运处置，或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枝条、灌木、枝叶、残体外运至合法消纳场，不得随意焚烧、丢弃；清运出来表土运至场地内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表土剥离工程量约 0.18 万 m³，清表深度 0.3m。

(3) 土石堆填场工程施工

主要为排水沟、过水池以及配套沉淀池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混凝土浇筑构件时，采用混凝土振捣器排除气泡，使混凝土密实结合。土石堆填场仅进行建筑弃土堆填，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考虑进行场底防渗措施的建设等。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挖掘机和推土机）和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沉沙池泥沙。

2.13 项目运营期、恢复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恢复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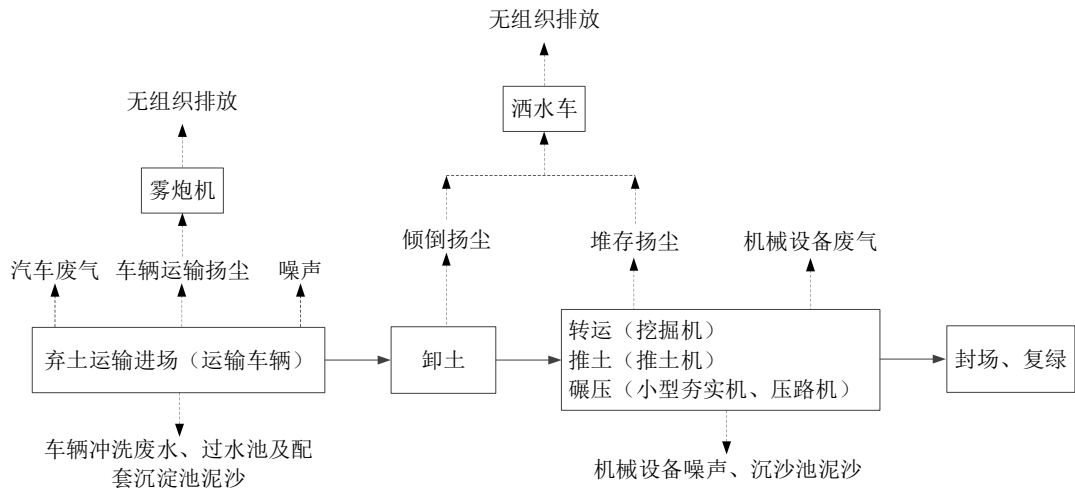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运行流程及污染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如下：

(1) 弃土进场、卸土

本项目建筑弃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场内，接纳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弃土，不包括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材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弃土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先经过人工检视，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检查其来源、种类，主要目的是控制不符合土石堆填场进场要求的建筑弃土进入场内；检查合格后计量后运至土石堆填场指定位置进行倾倒卸土；不属于本项目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及时交由运输车辆带回，本项目不再接收。

该工序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倾倒扬尘、汽车废气、车辆冲洗废水、过水池及配套沉沙设施泥沙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并在卸土过程中采用洒水车同步进行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2) 转运、推土、碾压

本项目堆填区内弃土通过挖掘机在场地内转运。项目选址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自西南侧向东北侧进行堆填，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故未设置堤、坝、挡土墙等设施，总体按照分区分层原则有序堆放，对堆放弃土及时压实，并对压实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具体流程如下：原地面的坑、洞等应用原地的土或砂性土回填，并采用推土机进行推土压实。

当填方路段的地面自然纵坡大于 12%、横坡大于 1:5 时，应在斜坡上分级挖成宽度不小于 2.0m，并向内倾斜>2%的台阶，并用小型夯实机加以夯实后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同一水平层路基的全部宽应采用同一种填料，不得混合填筑。每种填料的填筑层压实后的连续厚度不宜小于 50cm。管径顶面填土厚度必须大于 50cm，方能上压路机碾压。根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每 300m² 不应少于 1 点。压实度（压实系数）要求不得低于 90%。在实施过程中，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该过程主要产生堆存扬尘、机械废气、含泥雨水、机械噪声以及沉沙池泥沙。堆存和倾倒扬尘主要采用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抑尘，并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可有效抑制机械设备废气的产生。

（3）封场、复绿

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拆除场地内建构筑物，例如活动板房等。根据征地方案，工程所在地块已全部转换为建设用地。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等临时覆盖措施，撒播面积约 3.18hm²（其中临时表土堆场撒播面积约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汽车、机械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旱厕粪便以及过水池及沉沙设施（包括过水池配套沉淀池以及排水沟沟尾沉沙池）泥沙。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	颗粒物
		机械、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THC、CO、NO _x
	废水	场地施工废水	场地施工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机械和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
沉沙池泥沙		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	/	

运营期	废气	倾倒扬尘	卸土	颗粒物
		堆存扬尘	弃土露天堆放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机械、汽车废气	机械、运输车辆	THC、CO、NO _x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含泥雨水	降雨期间	SS
	噪声	机械和车辆噪声	机械、运输车辆	/
	固体废物	过水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车辆冲洗、沉沙设施	/
		旱厕粪便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根据实地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总体呈沟谷地形，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经核实，本项目占用林地不属于公益林，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重庆市九龙坡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对《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科学谷配套路网二期工程等沿线道路管网设施临时弃土场（胡家沟 3 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409WT508 号），引用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北侧约 1.4km。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区域环境质量特征未发生显著改变，按照导则及有关规定，引用的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 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

监测点位：G1（距本项目北侧约 1.4km）

②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300	110~125	41.7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处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净慈溪，后汇入莲花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净慈溪、莲花滩河无水域功能，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莲花滩河参照V类水域功能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8日发布的《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明确2025年莲花滩河吴家大桥断面水质达IV类，优于考核标准。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索引号]	1150010700927688XM/2026-00783	[发文字号]	无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6-03-31	[发布日期]	2026-03-31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对标《2025年重庆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贯穿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链条，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科学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重庆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筑牢习近平法治思想根基。一是深化法治思想学习领会。健全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全年开展中心组专题学法3次、主题党日学习2次，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抓实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创新“学法+业务”融合模式，举办“环保英才大讲堂”9期、法律专题培训1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线上庭审旁听10人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警示教育5次，推动法治思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紧扣“六五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联合成都高新区连续4年共同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文化进万家”“环保法规进社区”等活动，有效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法治意识。

（二）严格依法治污守护生态环境。一是依法治气实现突破。创新构建“高位调度、源头治理、精准预警”攻坚体系，依法推动工业源深度治理、移动源更新、面源精细化管理。2025年，PM2.5浓度从2020年的32.5微克/立方米降至29微克/立方米，创“十四五”以来最优水平。二是依法治水系统提升。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流域生态修复，梁滩河赖家桥考核断面水质连续四年达地表水IV类，较2019年劣V类水质提升两个水质类别；莲花滩河吴家大桥断面水质达IV类、优于考核标准；虎溪河出境断面水质首次达V类；3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连续五年100%达标。三是依法治土巩固安全。持续深化全国首创的“建设用土地壤环境管理改革”，高效完成20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节约成本约1000万元，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153个“无废城市细胞”。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1.3 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红线外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V₁₋₁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是生态恢复、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都市核心区不仅是都市圈生态恢复的核心，而且是重庆市、三峡库区乃至整个长江上游水环境保护的关键。重点任务是要以治理产业结构及布局型污染破坏为先导，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对废弃矿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矿区的生态功能。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产业。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结合森林城市工程，严格保护“四山”地区的森林和绿地资源；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也需严格保护；区内长江、嘉陵江等重要水域需重点保护。

规划区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科学规划的原则，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高技术服务业四大产业；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对非法构筑物开展摸底调查，明确底数，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因此，区域生态系统不会制约规划发展。

(2)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为主。重庆市高新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999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重庆白塔坪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重庆白市驿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区域，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特殊敏感区；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中梁山、缙云山等区域。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中用地红线智检结果对照（见附件 3），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3) 动植物资源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及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分布。项目用地范围植被类型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灌木

林地以及竹林地，其中乔木林地主要植被为马尾松、柳杉；灌木林地主要植被为马桑、盐肤木、女贞等，竹林地主要植被为毛竹林和杂灌；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以鸟类为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较少，多为和人类关系较为密切或适应了人类影响的种类。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周边农户用水为自来水，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关现状调查。

3.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项目地块西侧毗邻新森大道。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场界距离	备注
1	新森大道	西	毗邻	城市主干路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散户居民点以及规划居住用地和教育科研用地，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规划居住用地	-200	0	居民	/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60
2	教育科研用地	-80	-114	居民	/		西	65
3	1#散户居民点	325	-23	居民	1 户，约 3 人		东	112
4	2#散户居民点	453	62	居民	1 户，约 3 人		东	267
5	3#散户居民点	160	270	居民	1 户，约 3 人		东北	266

注：以项目所在区域中心为坐标原点。

3.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特性
1	净慈溪	西南	/	925（距现状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	无水域功能，结合现场踏勘及资料核查结果，受城市开发建设影响，净慈溪原河道走向发生局部调整，项目所在地块内未发现地表水体，项目未在净慈溪现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3.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查询，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分布；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场地东侧和南侧排水沟收集后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配套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标准。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见表 3-6。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部分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部分未划定声功能区划。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六、说明（一）本方案未明确声环境类别的区域（含交通线路、场站等），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涉及交通干线经过，未划定声功能区域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在地块统一从严按照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相邻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两侧 35m 范围内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场界西侧毗邻新森大道（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35m），新森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排放限值情况见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南、北侧厂界
	4a 类	70	55	西侧厂界

3.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施工机械外委修理，因此不涉及含油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采取以下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2)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3)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沿道路设置围挡（不低于 1.8 米，不高于 2.2 米），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4)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定期外委维修，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场地废水以及生活污水。</p> <p>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3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即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7m³/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p> <p>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人数为 5 人/d，生活用水量约 0.25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25m³/d，污染物以 COD、NH₃-N 为主；依托现有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p> <p>4.1.3 噪声影响分析</p> <p>4.1.3.1 施工期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混凝土振捣器、载重汽车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见下表。</p>
---------------------------	---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 (m)	测点最大声级 (dB(A))
1	挖掘机	5	73
2	推土机	5	83
3	压路机	5	80
4	混凝土振捣器	5	80

4.1.3.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次预测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机械	声级	距噪声源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挖掘机		67.0	61.0	54.9	51.4	48.9	47.0	41.0
推土机		77.0	71.0	64.9	61.4	58.9	57.0	51.0
压路机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混凝土振捣器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80.2	74.2	68.2	64.6	62.1	60.2	54.2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各施工作业点在台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昼间 33m 外可满足施工场界 70dB (A) 标准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区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局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②落实施工场地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在学校、集中居民点等周围附近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使用的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和挖掘机等优先选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采用建筑工地围挡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的疏导，避免因车辆阻塞使区域内噪声增加，工程车辆行经场区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夜间不施工，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1.3.3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钢筋等施工材料的运输，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自卸汽车等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源，属于流动噪声源，将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干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推荐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参考类似工程取值，大型车辆时速为 40km/h 时，平均辐射噪声级（道路两侧 7.5m 处）在 80.19dB(A) 左右；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根据施工强度取高峰期 5 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km/h；根据当地路况取 30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 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lg(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lg(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按 120° 计；

ΔL ——本项目取 2dB (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预测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运输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dB 运输车辆	预测点距离道路路沿距离 (m)					
	5	10	15	20	30	50
大型车	49.7	48.1	46.8	45.7	44.0	41.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输车辆在 5m 外的噪声值可低于 60dB(A)。

本项目施工材料运输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零散居民，道路沿线居民点均分布在路沿 5m 外。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运输交通量相对较小，交通运输噪声影响是短暂、非连续的，在采取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运出来的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沙池泥沙。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将产生泥沙，产生量约 2t，清掏后就近填埋。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交通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侧毗邻新森大道，对外交通便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量小，对当地交通道路运输不会造成显著压力。且施工车辆只在地块内运转，外部弃土运输车辆应该严格按照市政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综上，本项目施工

期对交通影响极小。

4.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影响

本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林地、耕地。根据调查，项目占用林地不属于公益林、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占地范围为一般生态区域，区域生态结构简单。

本项目用地均为临时用地，堆填结束后进行封场，拆除场地内建构筑物，例如活动板房等。根据征地方案，工程所在地块已全部转换为建设用地。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等临时覆盖措施，撒播面积约 3.18hm²（其中临时表土堆场撒播面积约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通过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恢复与建设，使占有和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最终恢复了土地的生产力，建立了人工与自然复合的生态系统，形成新的人工和自然景观。将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少到了最低。

(2) 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野生的兽类动物较少，主要为一些常见的物种，如鼠、兔等一些小型兽类动物；鸟类主要为家燕、斑鸠、麻雀等常见鸟类；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蟾蜍、蛙、蛇等。本项目回填作业活动，机械噪声给动物带来惊扰，部分动物将暂时离开以躲避人类的活动。

本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只涉及回填作业区域，范围较小，而且整个区域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的野生动物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地，不会因为项目建设失去栖息地而导致灭绝；后期封场结束进行植被恢复，恢复生存环境，区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不会明显减少，不会对陆生动物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以及竹林地，其中乔木林地主要植被为马尾松、柳杉；灌木林地主要植被为马桑、盐肤木、女贞等，竹林地主要植被为毛竹林和杂灌。受影响的植被多为生命力较强、分布广的物种，受破坏植物极易恢复，野生植物的破坏性较小。本项目回填作业前，地表清理期间，将回填区内林木移栽至贫瘠区域，封场后，将对场地内部进行复绿。

总体来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该区域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植被以人工种植作物和当地常见物种为主，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群落的种类数量发生显著变化。由于本项目施工周期短，后期对地块进行复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补偿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损失，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的陆生植物的影响可接受。

（4）对农业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为农村自然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减少了工程区耕地面积0.2118公顷，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调查范围主要为栽培植被主要为蔬菜、土豆、油菜等，为地区常见植物类型。因此，本项目占地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群落的种类数量发生显著变化，不会对当地农业造成太大影响。

（5）生态保护措施

A.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B.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不得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证施工区域外植被不被破坏。

C.施工时对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于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临时表土堆场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拦挡，防止表土流失。并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场地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

D.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施工前先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施工时严禁越线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E.尽量避绕植被覆盖度高的林地，针对确实无法避绕的区域采伐前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许可施工，严禁无证采伐、超量采伐。

F.加大施工管理力度及宣传力度，避免施工期间对周围植被的乱砍滥伐。

综上，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轻。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弃土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机械、汽车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kg/d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处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d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d	
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8.483	/	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	/	80	是	/	/	/	0.071	1.6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倾倒	颗粒物	无组织	3.208	/	降低倾倒高度，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	/	80	是	/	/	/	0.064	0.642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	/	/	/	/	/	/	/	/	
机械、汽车废气	THC、CO、NOx	无组织	/	/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	/	/	/	/	/	/	/	/	

源强核算阐述:

①堆存扬尘

建筑弃土露天堆放，扬尘产生量与弃土湿度和气候有关，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弃土堆存起尘量按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堆场的起尘面积， m^2 ；

U ——风速，取 1.5m/s；

本项目起尘总面积（含土石堆填场和临时表土堆场）为 31829 m^2 。经计算，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98.177mg/s。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6 个月，即堆场堆存时间约 180 天，每天均为 24 小时，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8.483kg/d。拟在场地内共配备 2 台洒水车以及场地东侧配备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土石堆填场堆填区及时进行洒水或喷雾抑尘，对弃土及时碾压，并要求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采用 HDPE 密目网（2000 目及以上）或等效防尘布进行全覆盖，柔性抑尘网广泛应用于矿山、堆场等工矿企业，一般情况下对 PM_{10} 、 $PM_{2.5}$ 抑尘效果可达 80% 以上（本次按 80% 计），满足本项目防尘需求。即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697kg/d，排放速率为 0.071kg/h。

②倾倒扬尘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6 个月（约 180 天），作业时间约 10h/d，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84321 m^3 （容重按 1.6t/ m^3 计）；经计算，日倾倒量平均约 749.52t，弃土卸车时产生的瞬时粉尘可采用经验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 Q ——装卸扬尘，g/次；

U ——风速，取 1.5m/s；

W ——弃渣物料湿度，取 10%；

M ——车辆吨位，取 30t；

H ——装卸高度，取 1.5m。

经计算，每车次卸弃土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128.30g。

按日倾倒弃土 749.52t 计，则装运车辆每天运输 25 次，则每天卸车时日平均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3.208kg/d，日运营时间 10 小时，则卸车时平均粉尘源强约为 0.321kg/h。倾倒时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弃土的湿度增加，弃土倾倒扬尘

量减少约 80%；倾倒扬尘排放量为 0.642kg/d，排放速率为 0.064kg/h。

③车辆运输扬尘

弃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有关。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弃土过程中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减速慢行，能有效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且本项目可依托新森大道进入场地内，未设置临时进场道路，故本次不对车辆运输扬尘做定量分析。

④机械、汽车废气

土石堆填场内作业机械和进场车辆均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_x。机械、汽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本评价不对其作定量分析，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放，故未设废气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对照点（上、下风向厂界 1m）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半年

(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机械、汽车废气。

本项目机械、汽车废气主要通过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进行控制。堆填作业粉尘（包括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在土石堆填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个过水池，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拟在场地内配备 2 台洒水车以及场地东侧配备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可在倾倒和堆存时洒水或喷雾抑尘，并通过洒水车或移动式雾炮机定时对土石堆填场进行洒水或喷雾抑尘，使弃土保持一定的含水率；另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本项目运营期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洒水频次和雾炮机运行时长进行调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本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堆存、倾倒、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喷雾抑尘	是	否	无组织排放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散户居民点，本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项目堆填作业和倾倒作业粉尘采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机械、汽车废气采取使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大气环保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泥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含泥雨水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弃土来自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堆填工艺为自然堆存、压实。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无挖填方边坡设计，土石堆填场发生溃解的风险较低。

根据设计方案，拟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本项目场地内雨水均可及时排出，可有效防止雨水对堆填区的冲刷。本项目总体地势为东北侧高，西南侧低，土石堆填场内下渗的雨水可根据地势自东北向西南顺流至周边水体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号），重庆市九龙坡区暴雨强度及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 = \frac{1132(1+0.9581\lg P)}{(t+5.408)^{0.595}}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P ——设计重现期（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项目设计重现期取 3 年；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 ——降雨历时（min），取值 10min。

计算得出重庆市九龙坡区暴雨强度 $q=324.057$ 升/秒·公顷。

$$Q_s=q\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text{hm}^2 \cdot \text{s}$)]；

ψ ——综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次综合径流系数取 0.45；

F ——汇水面积（ hm^2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土石堆填场内的雨水可自然下渗，汇水设施主要为土石堆填场和临时表土堆场排水沟（其中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水面积约 0.0167hm^2 ，临时表土堆场排水沟汇水面积约 0.0049hm^2 ），收集系统主要为配套沉沙设施（其中土石堆填场设置 2 个沉沙池，临时表土堆场设置 1 个沉沙池，单个容积均约 2m^3 ）。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排水沟汇集至配套沉沙设施（主要为沉沙井和沉沙池），暴雨持续时间按 10min 计算， $Q_{s(\text{土石堆填场})}=2.435\text{L/s}$ ，即土石堆填场初期雨水量约 1.461m^3 ，小于土石堆填场配套沉沙池总容积 4m^3 ； $Q_{s(\text{临时表土堆场})}=0.715\text{L/s}$ ，即临时表土堆场初期雨水量约 0.429m^3 ，小于临时表土堆场配套沉沙池容积 2m^3 。

因此，本项目配套的收集设施能够收集处理暴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

②生活污水

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0.09\text{m}^3/\text{d}$ ，由于场地内不设置食宿，因此仅有少量如厕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服务期间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每日进场车辆约 25 辆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车用水定额，同时考虑渣车只需清洗轮胎，因此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按 $4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计，则车辆冲

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洗车，回用量约 $0.9\text{m}^3/\text{d}$ ，不外排。考虑 10% 损耗，每日补充新水约 0.1m^3 。

车辆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以 SS 为主，浓度为 SS $800\text{mg}/\text{L}$ ；则 SS 产生量合计为 $0.72\text{kg}/\text{d}$ 。

④ 土石堆填场抑尘用水（含场地出入口）

工程运营期堆存作业面、场地出入口均需要抑尘洒水，本项目实行分区分层堆放，洒水抑尘仅覆盖当日有堆存作业的区域，每天需抑尘洒水的区域约占总用地面积（ 31829m^2 ）的 50% 计，即面积约 15914.5m^2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洒水量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抑尘用水量约 $31.829\text{m}^3/\text{d}$ ，用水来源主要为新鲜水，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市政供水管网配套完善，可依托周边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服务期间总用水量约 $32.029\text{m}^3/\text{d}$ ，项目服务时间为 6 个月（约 180 天），即项目总用水量约 5765.220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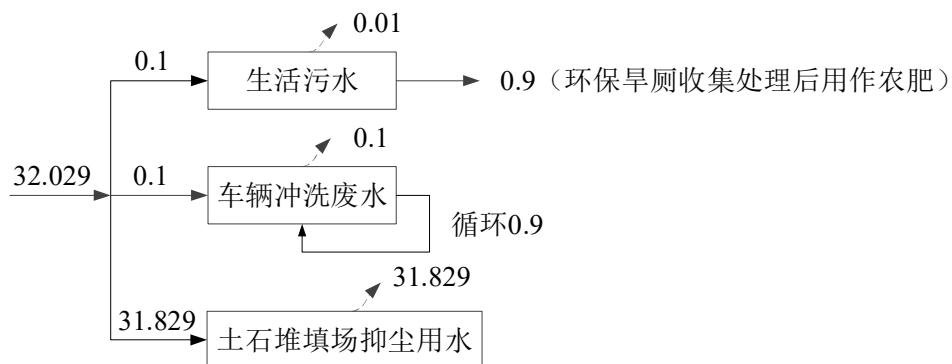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 污染治理措施

① 含泥雨水：拟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保障场地内雨水正常排放，可有效防止雨水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周边水体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②生活污水：在岗亭旁设置1座处理能力为1.0m³/d的环保旱厕，员工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③车辆冲洗废水：在场地出入口处分别设置1个过水池（尺寸为4.5m×12m×1m），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配套沉淀池（尺寸为4.9m×4.9m×1m），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过水池回用，不外排。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等，均为移动噪声源。本项目洒水车（在场地内怠速行驶）、雾炮机噪声值较小，源强在60dB以下，因此不纳入本次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统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C.5 施工场地、调车场、停车场等噪声预测”，其噪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并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噪声源强见表4-7。

表 4-7 噪声产生及处理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m	运行方式	运行时间/h	移动范围和路径
1	挖掘机	1	73/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2	小型夯实机	1	75/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3	压路机	1	80/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4	推土机	1	83/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5	水泵	1	80/1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均为室外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噪声预测模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根据声源距离无指向性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

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根据现场调查，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按不利原则进行预测，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总}$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dB（A）；

L_i ——单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②预测结果

场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施工机械在土石堆填场边界区域全部同时进行作业时对场界贡献最大，故考虑预测此时段噪声影响。结合土石堆填场红线边界及堆填作业边界，移动噪声源取距离各场界边界约20m处进行场界噪声预测。通过采取场地内运输车辆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综合考虑可从源头上降噪约10dB（A）。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移动噪声源影响范围

设备名称	源强 /dB	降噪后 /dB	台数/ 台	噪声预测值				2类声功能区 达标距离 m	4类声功能区达 标距离 m
				10m	20m	30m	50m	昼间	昼间
挖掘机	73	63	1	57.0	51.0	47.4	43.0	7.1	2.3
小型夯实机	75	65	1	59.0	53.0	49.4	45.0	8.9	2.8
压路机	80	70	1	64.0	58.0	54.4	50.0	15.8	5
推土机	83	73	1	67.0	61.0	57.4	53.0	22.4	7.1
水泵	66	56	1	50.0	44.0	40.5	36.0	3.2	1

注：其中根据表 4-7，水泵 1m 处的噪声源强为 80dB（A），折算成 5m 处的源强约 66dB（A）。

表 4-9 移动噪声源场界噪声预测

方位	到场界最近距离 (m)	昼间场界处噪声值 dB（A）	采取降噪措施后噪 声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东侧场界	20	63.5	58.5	60

南侧场界	20	63.5	58.5	60
西侧场界	20	63.5	63.5	70
北侧场界	20	63.5	58.5	60
注：在堆填边界东、南、北侧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现状地貌总体呈沟谷地形。考虑堆填在场界边界区域进行堆填作业工程量较少，环境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主要活动区域距离边界大于 20m，且设备全部同时作业的情况较少，并在堆填边界东、南、北侧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本评价要求：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在场界边界作业时，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工作，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因此，移动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较小。

2)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弃土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由产生弃土的单位负责，但为进一步了解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推荐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参考类似工程取值，大型车辆时速为 40km/h 时，平均辐射噪声级（道路两侧 7.5m 处）在 80.19dB(A) 左右；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本项目建筑弃土运载量每日约 25 车次，每日运行时间约 10h，即车流量按 6 辆/h 计（已同时考虑空载和满载的情况）；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km/h；根据当地路况取 40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 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lg(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lg(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按 120°计；

ΔL ——本项目取 2dB (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预测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运输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dB 运输车辆	预测点距离道路路沿距离 (m)					
	5	10	15	20	30	50
大型车	50.5	48.9	47.6	46.5	44.8	42.3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输车辆在 5m 外的噪声值可低于 60dB(A)。

本项目弃土运输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零散居民，项目涉及的各弃土产生点位分散、各不相同，无固定统一的场外运输路线，本次评价不再单独列举场外运输路线周边的居民点分布情况。且道路沿线居民点均分布在路沿 5m 外，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运营期弃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污染治理措施

①进入场区的建筑弃土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段进行堆填、压实作业。

②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作业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不作业)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4.2.4 固废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械维护保养均依托社会维修厂，不在项目内进行，场区内不涉及维修油品的使用，故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旱厕粪便以及过水池以及沉沙设施泥沙。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产生量约

1kg/d，全部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旱厕粪便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环保旱厕，用于收集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粪便产生量按 0.3kg/人·天计，本项目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2 人，则旱厕粪便产生量为 0.6kg/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厕所粪便属于生活垃圾（SW64），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过水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主要包括洗车过程产生的泥沙（约 0.72kg/d）以及排水沟沟尾沉沙池内的泥沙（约 5kg/d），则泥沙产生量共 5.72kg/d，属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泥沙定期清掏（约每月/次），并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kg/d)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 kg/d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	桶装暂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
旱厕	旱厕粪便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02-S64	/	0.6	堆填	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堆填	0.6
沉淀设施、洗车	泥沙	一般固废	固态	SW07	900-099-S07	/	5.72	堆填	土石堆填场就近堆填	堆填	5.72

（2）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过水池及沉沙设施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接收的建筑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土石堆填场含泥雨水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场地不设置柴油储罐，依托社会加油站。

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景观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局部景观会产生干扰和破坏。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后期封场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满足景观生态性，可有效减缓区域生态环境退化。

(2) 对动植物影响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

从区域植被现状分布种类来看，本项目运营期作业场地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也较均匀，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同时，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生态恢复工作也在逐步开展，生物量损失会得以适当补偿。

本项目运营期对于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土石堆填场扬尘的影响，由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周边近距离内植被的影响，长期累积于植被叶面上会影响植物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因此会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占地完成后及时复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后期随着植被生长，植被覆盖度的逐渐增大，扬尘的产生量会越来越来少。因此，对项目区域植被的影响小。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非连续排放，噪声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动物产生明显的惊扰作用。项目运营期区域内原生生态系统完全破坏，野生动物生境完全恶化，不再适宜野生动物生存，此区域内野生动物不得不迁徙另辟生境，但是由于本项目影响范围小，未造成区域生态空间连续性的中断，不会造成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完全断裂，因此，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但应注意保护，严禁乱捕滥猎，保证野生动物资源不受到破坏。

(3)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弃土过程中严格管理和控制弃土来源，不允许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或涉及工业企业的污染土等进入工程区域，避免二次污染，并拟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①为减免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

②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占地完成后及时覆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

③本项目用地均为临时用地，根据征地方案，工程所在地块已全部转换为

建设用地。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等临时覆盖措施，撒播面积约 3.18hm²（其中临时表土堆场撒播面积约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

（4）水土保持

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见表 4-13，水土保持资金专项列支，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资金。

表4-13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数量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18 万 m ³
			表土回覆	0.80 万 m ³
			土地整治	3.18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3.18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2.00hm ²
			临时排水沟	556m
			临时沉沙池	2 口
			过水池	1 座
		表土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清理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20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162m
			临时排水沟	163m
			临时沉沙池	1 口
	临时苫盖	0.3hm ²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约 0.62 万 m³ 表土需从高新区仓储基地项目调配，调配表土性质应与本项目表土性质相符。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阶段，其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弃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要求。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堆填建筑弃土，项目内不设置柴油储罐，机械车辆到就近社会加油站加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场地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的土石堆填场溃解事故。

（1）影响分析

土石堆填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由于区域汇流面积过大、流量强，造成土石堆填场溃解，进而引起土石堆填场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

土流失，影响正常的生产，甚至威胁人群安全。在雨季要监测土石堆填场地表水流的方向及积水量的变化情况，周围汇水面积较大，因此，存在土石堆填场经雨水冲刷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可能。

(2) 防范措施

①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本项目堆渣方量约8.43万立方米，<50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约3m，<20m，故本项目渣场级别属于5级，渣场失事对主体工程或环境噪声的危害程度为“无危害”。

根据设计，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少，堆填结束后地块整体与周边地形自然顺接，整体地形走势与区域环境标高协调统一，无挖填方边坡设计。且拟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保障场地内排水畅通，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石堆填场坍塌事故。

②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土石堆填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弃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并对其定期维护。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②应急处置措施

A.自然灾害：密切关注气象、地质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工作；加强机械设备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遇有土石堆填场溃解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报告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B.事故灾难：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防止人员进入；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其生命安全。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重点为运营期，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主要针对噪声和废气进行监测。验收时主要针对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调查，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4，环保投资详见表 4-15。

（1）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4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场界	等效声级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东、南、北场界	等效声级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	无组织监控点（上、下风向厂界1m）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预期治理 效果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占地等	生态破坏、水土流失	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作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临时设施的清理，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要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可种植区域常见植物进行绿化。优化施工作业程序，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在经过林地进行施工时，要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工期尽量避开动物的繁殖期，尤其是避开鸟类的繁殖季节。不得捕猎野生动物。	20	满足环保要求
	运行期、封场期 裸露地表恢复	水土流失	运行期和项目封场后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裸露地表撒播草籽。	专项列支	满足水土保持方案
大气污	施 施工场	施工扬	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	5	满足环保

染	工期	地	尘、机械 废气	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建筑材料的堆场处应定点定位，采取遮盖防尘措施；并沿道路设置围挡（不低于1.8米，不高于2.2米），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要求	
	运营期	行驶车辆、弃土堆填	扬尘等	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10	满足环保要求	
	地表水 污染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 石油类	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其冲洗等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不外排。	2.5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NH 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居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2	满足环保要求
			含泥雨水	SS	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15	场地排水通畅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约1m ³ /d的环保旱厕进行收集处理，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0.5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污染	施工期	施工机具、运输车辆等	施工噪声及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1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2	满足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临时沉沙池泥沙		工程施工设置的沉沙池将产生泥沙，清掏后就近回用到工程填筑。	1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人员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泥沙	过水池和沉沙设施收集的泥沙土石堆填场内堆填。	2	
		旱厕粪便	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	1	
合计				63	/

综上,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颗粒物	<p>1) 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p> <p>2)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p>3)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沿道路设置围挡（不低于1.8米，不高于2.2米），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p> <p>4)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主城区，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运营期	行驶车辆、弃土堆填	颗粒物、THC、CO、NOx	<p>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个过水池，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和移动式雾炮机及时洒水或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p>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其冲洗等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不外排。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居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运营期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
		含泥雨水	SS	根据设计方案，在土石堆填场东侧和南侧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并经沉沙池沉淀	/

				处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东侧排水沟，土石堆填场排水沟汇集的雨水引至场地西南侧，经沟尾设置的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新森大道雨水系统，在接近封场时，为防止暴雨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土石堆填场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生活污水	COD、NH ₃	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进行收集处理，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具、动力设备、运输车辆等	施工噪声及振动	<p>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特别是基础阶段的作业时间，应避开人们的正常休息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施工。</p> <p>②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p> <p>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p> <p>④对施工材料、弃土弃渣等的运输尽量安排在19:00~21:00进行。车辆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p>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西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工程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将产生泥沙，清掏后就近填埋。			
	运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水池和沉沙设施泥沙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在项目区域进行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2.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突破红线范围。 3.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4.施工期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作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临时设施的清理，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要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可种植区域常见植物进行绿化。场地内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 5.施工前先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许可施工，严禁无证采伐、超量采伐，施工时严禁越线施工。 6.尽量采用当地土种进行植被补充，主要种植草本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7.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损坏、诱捕野生动物的惩罚条例，不得捕猎野生动物。 8.优化施工时序。 9.施工期间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及倾倒废渣等，减小施工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10.项目施工用料的堆放远离水源和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 <p>运营期：</p> <p>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服务期满后及时复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p> <p>项目封场后，按要求落实绿化、水保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修建排水沟及相关工程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允许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或涉及工业企业的污染土等进入土石堆填场。 ②不得在红线范围外进行堆填，且在运营过程中土石堆填场不得超过设计堆填能力。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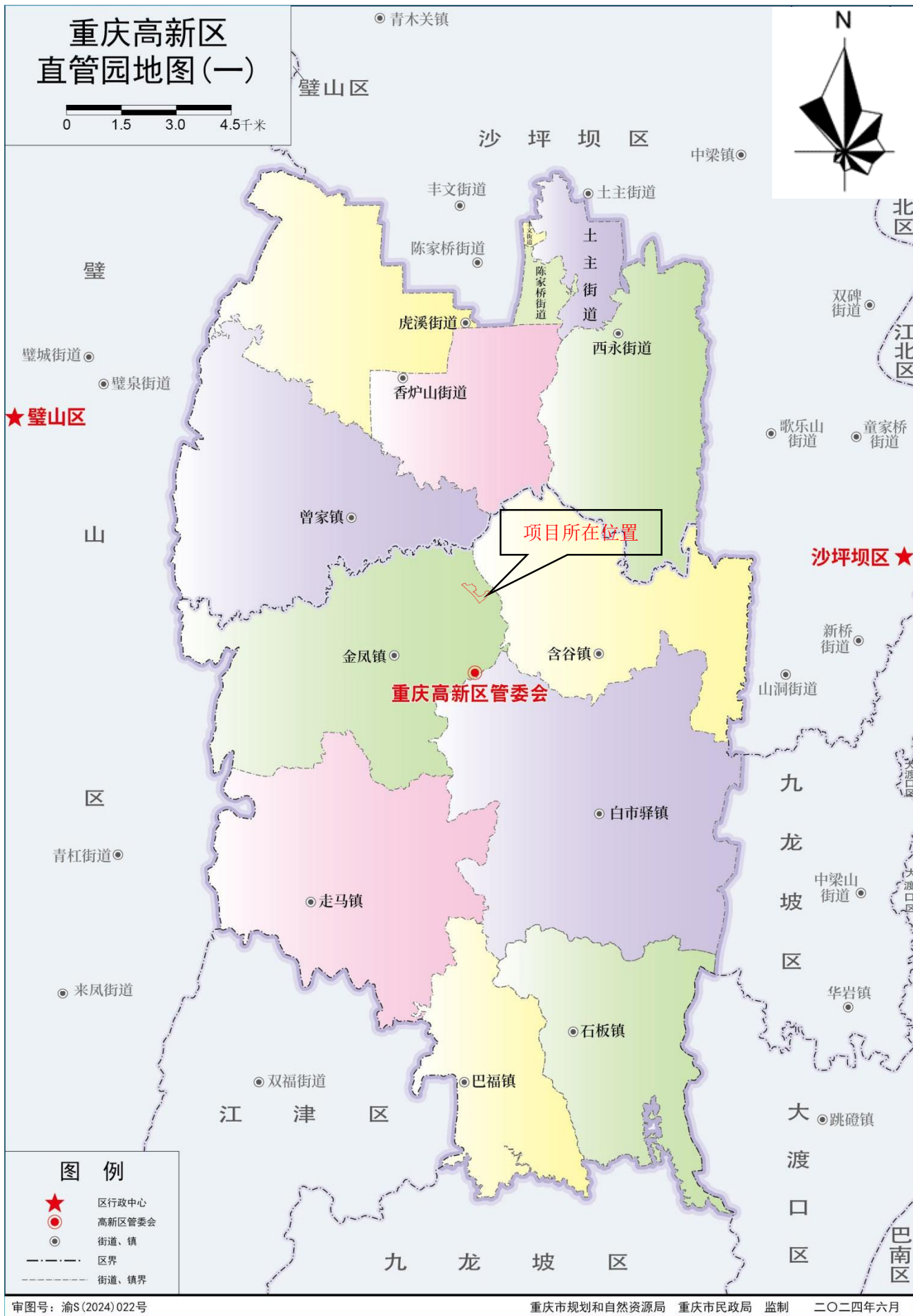
“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南星门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复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沙	/	/	/	5.72kg/d	/	5.72kg/d	+5.72kg/d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kg/d	/	1kg/d	+1kg/d
	旱厕粪便	/	/	/	0.6kg/d	/	0.6kg/d	+0.6kg/d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